

关于加强全市燃油行业管理工作 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8] 4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建市以来，我市燃油行业发展较快，但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乱设加油站点等问题，虽经多方整顿，至今未能彻底解决。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对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燃油的安全使用和正常供应，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促进燃油行业的健康协调发展，根据《揭阳市燃气燃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揭府 [1996] 87 号）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意见，现就加强全市燃油行业管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对市区（30.44 平方公里，下同）范围内加油站的管理和整顿工作

（一）对市区范围内已经批准设立的 10 家规划定点加油站，要切实加强管理；凡审批手续不完备的，应于今年 8 月 31 日前到有关部门补办手续，逾期不办者，视同非法加油站予以处理。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，发现问题要责令其整改，以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对已经批准设立的 4 家临时或内部加油站（点），由市建委牵头，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劳动、城建、工商部门进行检查，经检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，允许暂时保留 1 年（1999 年 6 月 1 日止），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；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一律取缔；内部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加油点仅限于自用，如发现擅自对外营业的，立即取缔。

(三) 对市区内的非法加油站，由市建委发出通知，责令其于今年7月25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不拆除者，由市建委牵头，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劳动、城建、工商部门，在今年7月31日前组织强行拆除，并依法予以处理。

(四) 市城监支队要切实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的监察管理，对私自设立的非法加油站要及时进行清理拆除。

二、对市区30.44平方公里至规划建成区58平方公里范围内现有加油站必须同步进行整顿和管理。由市建委牵头，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劳动、城建、工商部门，在今年8月31日前组织清理和整顿，依法管理。

三、严格加油站（油库）设立的审批手续

(一) 在2000年之前，市区范围内不再批准设立加油站。在2000年之后，如确实需要，由市城建规划局牵头，会同公安、消防、劳动、环保、工商部门进行论证审查后，报市建委审核，呈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。

(二) 各县（市）对辖区内的加油站（油库）建设要进行合理规划，数量要严格控制。严格执行揭府[1996]87号文件第二章第八条规定。对县城范围内新建的加油站（油库）由各县（市）建设局组织论证后报市建委，由市建委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联合会审，经联合会审同意方可批准设立。

(三) 各部门各单位要顾全大局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燃油行业的管理工作。任何单位均不得违反上述审批手续批准设立加油站。违者，强制拆除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对本辖区内的加油站（油库）要进行调查摸底，组织相应的清理整顿行动，切实落实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）要

将调查及整顿的情况于今年8月31日前书面报市建委，由市建委汇总报市政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[1998]4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[1995]35号），做好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杨俊桓副市长任组长，陈弘平（市政府）、杨汉光（市农委）任副组长，郑元龙（市农委）、洪永良（市财政局）、姚华国（市审计局）、高正勤（市监察局）、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、江奕深（市林业局）、许惠光（市乡镇企业局）、陈任德（市法制局）、张弥生（市水利局）为领导小组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农委（联系电话：8768159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做好